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語文領域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以「探究」為核心素養的教學設計

一、計畫緣由：

「探究」是由學生主動探尋疑問或解決問題的過程，是個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也是資源班語文教學工作坊致力於跳脫傳統補救教學模式框架，協助現場教師運用有趣的、彈性的、靈活的、思辨的學習方式，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的重要教學理念；工作坊的課程設計欲透過觀課議課的實作合併閱讀理論的融合與交流，具體提升現場教師的教學能力，並透過「探究」的教學實踐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三、目的：

- (一)增進特教專業能力：透過語文教學專業學習，協助本市特教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學與評量工作。
- (二)建構教師反思知能：協助教師從實際教學歷程，省思自己教學實務的困境，進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三)建立領域專業社群：從課程教學實際行動之歷程，建構教師專業對話管道，進而形成教師成長機制。
- (四)建立教學討論與分享機制：透過交互觀課與全市分享活動，推展教材教法實務經驗交流，協助教師精進專業教學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五、研習期程：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

六、研習地點：

- (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
- (二)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七、研習對象：

- (一)全程參與(共計 25 名)：
 - 1. 自由參加：
 - (1)本市任教語文領域(國文、英語)或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之國中資源班教師。
 - (2)優先錄取本市特教初任教師及初任輔導老師。
 - 2. 薦派參加：
 - 如自由報名人數未滿 25 人，則另文薦派本市任教國中語文領域(國文、英語)或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之初任教師(109 學年度已錄取數學工作坊、24 期心評人員培訓研習或兼任行政工作者，可免予薦派)。
 - 3. 報名經錄取後須全程參與本工作坊之理論基礎與實作應用課程。

(二)單場報名：

1. 場次 1、2、5、10、11：開放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教師報名參加。
2. 教學觀課研討會議(共 25 場)：開放同一區資源班教師 3 名參加(另函通知)。

八、研習課程運作方式說明：

課程以講述、示範、分組研討、共同備課或綜合座談方式進行，含教學活動設計及入班觀課討論、撰寫教學省思等。

九、課程簡介及系列課程時程安排與內容：

(一)講師介紹：

1. 吳敏而教授(外聘)：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
2. 賴玉連老師(外聘)：台北市國語實小退休教師
3. 侯秋玲老師(外聘)：臺灣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二)研討會說明：

工作坊 25 位成員，每人均安排一場觀課，觀課成員含專家講師與同組學員，觀課後並進行課程檢討會議。觀課研討會每場次以半日計，共 30 場次。

(三)系列課程時程安排與內容：因故調整時，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行政公告。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研習地點	備註
1	109.10.17 (星期六)	09:00-16:00	談素養，談關注 學生學習需求的 教學設計	吳敏而教授	中正國小	
2	109.10.20 (星期二)	09:00-12:00	公開課示範 與座談(一)	授課者： 吳敏而教授 主持人： 侯秋玲老師	中平國中	開放 10 名 非工作坊 教師報名
3	109.10.20 (星期二)	13:30-16:30	第一次共同備課 與分組研討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中平國中	
4	109.11.2 至 109.11.20	時間另訂 每場半天	分組交互觀課 研討(一)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工作坊教師 任教學校	教學觀課 研討會議 (共 10 場 次) 每場次開 放 3 名非 工作坊教 師報名觀 議課
5	109.11.24 (星期二)	09:00-12:00	公開課示範 與座談(二)	授課者： 賴玉連老師 主持人： 侯秋玲老師	中平國中	開放 10 名 非工作坊 教師報名

6	109.11.24 (星期二)	13:30-16:30	第二次共同備課 與分組研討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中平國中	
7	109.12.7 至 109.12.25	時間另訂 每場半天	分組交互觀課 研討(二)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工作坊教師 任教學校	教學觀課 研討會議 (共 15 場 次) 每場次開 放 3 名非 工作坊教 師報名觀 議課
8	110.1.5 (星期二)	13:30-16:30	觀課分享及發表 前討論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中平國中	觀課後相 關概念澄 清與分組 討論
9	110.3.4 (星期四)	09:00-12:00	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一)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工作坊老師	中平國中	
10	110.3.4 (星期四)	13:00-16:00	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二)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工作坊老師	中平國中	工作坊 30 人+開放全 市自由參 加 20 人
11	110.3.5 (星期五)	09:00-12:00	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三)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工作坊老師	中平國中	工作坊 30 人+開放全 市自由參 加 20 人
12	110.3.5 (星期五)	13:00-16:00	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四)	吳敏而教授 賴玉連老師 侯秋玲老師 初輔老師群 工作坊老師	中平國中	

十、研習時數：

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單場/工作坊)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於研習結束兩週後不受理時數異動)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 登入縣市「新北市」/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1. 工作坊全程參加者：

(1) 請於「工作坊全程報名處」報名，以利審核。**錄取教師請於 10/17(六)攜帶本學年度教師課表、學校行事曆，以利當日分組、觀課日期選擇。**

(2) 全程參與工作坊課程，如期繳交作業、實作教學 1 次，參與交互觀課討論 2 次，並與全市分享成果者，核發 33 小時研習時數。

2. 欲單場參加者，請自行選擇場次報名，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3.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全程參與工作坊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單場報名之教師以公假方式(課務自理)登記出席。研習課程如遇例假日，全程參加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可於 1 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理(本局將於研習結束後函送出席情形，俾利教師辦理補休)。

(三) 辦理小組交互觀課注意事項：

1. 本局同意教學者授課當日公假派代半日，觀課教師視路程核予公假派代半日至一日 2 次(組內及他組觀課各 1 次);若欲再參與他組觀課討論，核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至多以 2 次為限。

2. 小組交互觀課前，核予小組成員共同備課時間公假(課務自理)出席，至多以 2 次為限。

3. 為促進普通班教師觀察、了解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狀況，並與資源班教師進行教學討論與互動，於工作坊辦理小組到校觀課時，鼓勵邀請當節課學生之導師或任課教師完整參與觀課、議課，並核予公假派代半日。

(四)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不錄取」)。

2.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行政檔案下載)。

3. 研習請假超過 6 小時者，需補足相關課程時數後，始發予研習證書。

(五)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二、敘獎：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 4 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51-20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